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郑州绿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项目A包（管招采【2026】15号），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技术参数

二、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型号	数量（台）	产品单价（元）	产品总价（元）
1	8吨垂直压缩设备	德隆重工 DL-CZ3120B-8	6	369500.00	2217000.00
2	8吨垂直压缩设备（不含大箱总成）	德隆重工 DL-CZ3120B-8	4	265500.00	1062000.00
3	6吨垂直压缩设备	德隆重工 DL-CZ3120B-6	3	365000.00	1095000.00
4	6吨垂直压缩设备（不含大箱总成）	德隆重工 DL-CZ3120B-6	1	262000.00	262000.00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肆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三、总金额

合计：（大写）肆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4636000.00元）（含税价）

四、供货时间和调试及送货地点

1、供货日期：按照甲方需求，接甲方书面通知60天内交货。

2、在供货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完成所提供垂直压缩设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的安装调试，安装位置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承担配合乙方进行调试的工作。

3、乙方在交付使用过程中需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操作。

4、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站，乙方按照现场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如有分歧以甲方现场指认地点为主。

五、质量保证和保修

1、垂直压缩设备、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乙方对所供垂直压缩设备、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质保期内，在接收甲方的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处理，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要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不视为违约，如需延长维修时间，必须报甲方签字认可，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基坑管线，并按要求安装合格。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甲方的垃圾对接车匹配，如不匹配，乙方负责调配或整修，直到满足甲方垃圾车匹配使用，如达不到满足甲方垃圾车匹配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三次维修后，仍达不到甲方垃圾车匹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六、验收标准：

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组织验收。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七、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后一年。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分批供货，甲方所需该批次货物供货完毕交接完成，验收合格，双方按照供货数量据实核算，核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100%。

八、违约条款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的，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

(3)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6)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⑴款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本身价值）。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⑵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本身价值）。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⑶-⑹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本身价值）。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本身价值）。

九、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的增加、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及现场乙方人员产生的费用，伤亡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可合理延长工期，双方要签订书面延长工期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1、双方确定下述合同签订地点作为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办公室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签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 户 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开 户 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号：999156010360000069

公司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三环文兴路5号

乙方:（签章）郑州绿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 户 名：郑州绿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246891520741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惠民路与康泰路东北角联合财富中心817室

2026年 11 月 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